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救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里幸·柔依

訴訟代理人 駱鵬年律師(法律扶助)

相 對 人 丁柏翔

法定代理人 鍾宜霏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繳納裁判費，且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審查通過准予扶助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法律扶助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及審查表為證，核認無訛，應認聲請人已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又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確認所有權不存在等事件，現已由本院受理在案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起訴狀及相關卷證資料所示，其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從而，聲請人提起本件聲請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5 書記官 吳婕歆